

引 行

引 得 編 纂 處

洪 業 (主任)

田 繼 綜(編輯) 聶 崇 岐(編輯)

李 書 春(編輯) 馬 錫 用(經理)

引 得 編 纂 處
燕 京 大 學 圖 書 館
北 平, 海 淀.

第 六 號

63741

儀 禮 引 得

附 鄭 注 及 賈 疏 引 書 引 得

1172

1173

1174

1175

1176

1177

1178

Editorial Board

William Hung (Editor-in-chief)

Lee Shu-ch'un (Editor) T'ien Chi-tsung (Editor)

Nieh Ch'ung-ch'i (Editor) Ma Hsi-yung (Manager)

Offices in
Yenching University Library
Peiping, China.

Harvard-Yenching Institute Sinological Index Series

No. 6

Index to Yi Li

and to the Titles quoted in the
Commentaries

January, 1932

目 錄

序	i
各板儀禮葉數推算表	xix
叙例	xxiii
中國字彙	xxv
儀禮引得	i
儀禮鄭注引書引得	56
儀禮賈疏引書引得	59
拼音引得	71
筆畫引得	79

儀禮引得序

史記，¹儒林傳曰，

“漢興，然後諸儒得修其經藝，講習大射，鄉飲之禮。叔孫通作漢禮儀，因為太常，²…及今上即位，…言禮自高堂生。…諸學者多言禮，而魯高堂生最本。禮固自孔子時，而其經不具。及至秦焚書，書散亡益多。於今獨有士禮，高堂生能言之。而魯徐生善為容，孝文帝時，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。傳子至孫，徐延，徐襄。襄其天姿善為容，不能通禮經；延頗能，未善也。襄以容為漢禮官大夫，至廣陵內史。延及徐氏弟子，公戶滿意，桓生，單次，皆常為漢禮官大夫。而瑕丘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。是後，能言禮為容者，由徐氏焉。”

太史公自謂，“曾講業齊魯之都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嶧。³”又曰，“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為人。適魯，觀仲尼廟堂，車服禮器。諸生以時習禮其家。余祇回留之，不能去。”⁴是彼於禮之學，非門外漢。敘述漢初禮學狀況，至可致信。細玩儒林傳文，禮學蓋有三途。一曰，有漢朝廷之儀節；此叔孫通參雜古禮與秦儀之論著也。⁵一曰，魯人頌貌威儀之禮容；此徐氏父子門徒之所以為禮官大夫者也。⁶一曰，在孔子時已不具，迨

1. 卷一百二十一。

2. 應從漢書，卷八十八，儒林傳，改為“奉常”。漢書，卷十九上，百官公卿表曰，“奉常…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。”

3. 史記，卷一百三十，自序。

4. 史記，卷四十七，孔子世家。

5. 史記，卷九十九，叔孫通傳，“臣願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。”“漢諸儀注皆叔孫所論著也。”

6. 漢書，儒林傳，顏師古注引“[魏]蘇氏曰，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貌威儀事。有徐氏。徐氏後，有張氏。不知經，但能盤辟為禮容。天下郡國有容吏，皆詣魯學之。”

秦火而益殘之禮經；此高堂生之所能言，徐襄之所不能通，徐延之所頗能而未善之士禮也。

叔孫通之所論著者，雖奉制而作，然迄前漢之世，未嘗採爲定法。故孝文即位，有司議欲定儀禮，不成。孝武即位，招致儒術之士，令共定儀，十餘年，不就。⁷至成帝時，劉向奏請，“興辟雍，設庠序，陳禮樂，隆雅頌之聲，盛揖讓之容。”未行，向卒。未幾，王莽篡位矣。⁸通所著書，束置高閣而已。故班固曰，“今叔孫通所撰禮儀，與律令同錄，藏於理官。法家又復不傳。漢典寢而不著，民臣莫有言者。”⁹迨章和元年（八七），固乃取其書，以上章帝。此王充論衡所謂儀品，而後漢書曹褒傳所謂漢儀十二篇也。¹⁰此外，或謂通曾纂輯禮記。漢書，¹¹河間獻王傳曰，“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周官，尚書，禮，禮記，孟子，老子之屬，皆經，傳，說，記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。”漢書，¹²藝文志曰，“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

7. 史記，卷二十三，禮書。

8. 漢書，卷二十二，禮樂志。

9. 同上。晉書，卷三十，刑法志，“叔孫通益律所不及，傍章十八篇”。此通書所以與律令同錄之故歟？

10. 後漢書，卷六十五，曹褒傳，“章和元年乃召褒詣嘉德門。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。勅褒曰：此制散略，多不合經。今宜依禮條正，使可施行。”論衡，卷十二（謝短篇）頁十六上，“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。十六篇何在，而復定儀禮？”王國維，漢魏博士題名考（遺書，第二集）曰，“通所撰漢儀，西漢末已罕見。至班固始得而上之。故七略與漢書藝文志均未著錄。王仲玉亦未見其書，故所云篇數，與班固所上者不同。業按王先生斷論衡句讀有誤。仲玉未嘗謂儀品十六篇也。又仲玉自紀篇云，於章和二年罷官。不可臆斷其未見儀品。

11. 卷五十三。

12. 卷三十。

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，論語，孝經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”劉向別錄曰“古文記二百四篇。”¹³ 漢書藝文志曰，“記百三十一篇。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。”魏張揖上廣雅表曰，“周公…著爾雅一篇。…爰逮帝劉，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，文不違古。”¹⁴ 清臧庸更引何休公羊注謂爾雅釋水爲禮；趙岐孟子注稱釋親爲禮記；應劭風俗通稱釋樂爲禮樂記；白虎通稱釋親爲親屬記各條；從而斷爾雅誠爲叔孫通收入禮記之內。¹⁵ 陳壽祺又從而而決之曰，“百三十一篇之記，第之者，劉向；得之者，獻王；而輯之者，蓋叔孫通也。”¹⁶ 皮錫瑞更附和其說，謂爲精確之發明。¹⁷ 其說蓋甚可疑。史記及漢書傳叔孫通事蹟，迄孝惠朝而已，不記通卒何年。然在秦時，通已爲博士。通又曾諫廢適立少，請先伏誅，以頸血汙地。高祖曰，“公罷矣，吾特戲耳。”彼年歲，較高祖爲長也。高祖卒時，或曰年五十三，或曰六十二。¹⁸ 其後又四十年，然後河間獻王，魯恭王立。則叔孫通殆不在人間矣。不能收淹中，孔壁之餘燼也。倘謂通先輯有禮記，而後獻王得自通家。則通傳不舉其事，獻王傳不及通名。況爾雅在藝文志，實列孝經部，不在記百三十一篇之內也。

13. 陸德明，釋文叙錄引。

14. 王念孫，廣雅疏證。

15. 拜經日記（經解二七一），頁二。

16. 左海經辨（左海文集）卷上，頁七至九。

17. 三禮通論（經學通論，一八九五，刊），頁六十七下至六十八下。

18. 王先謙，漢書補注，一〇。

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。所謂容者，亦有書可本乎？清毛奇齡謂容亦有書，即容禮，即容經，即士禮，即儀禮，即容臺禮，即曲臺禮，即大小戴禮也。¹⁹ 毛氏談經，往往有創見。然此說，僅是非參半而已。謂士禮即容禮，即容經者，非也。士禮書也。“容禮”一辭，毛引自後漢書，²⁰ 劉昆傳。然傳意蓋謂昆少習禮儀耳。“容經”見新書。然今本新書，乃後人割裂漢書賈誼傳文而作之者。²¹ 無論其創設篇名，不可爲據。即就其容經篇觀之，則色之經，容之經，視之經，言之經；所謂經者，豈經書云耶？謂曲臺禮即容臺禮者，亦非也。漢有后蒼通詩禮；宣帝時爲博士；說禮數萬言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²² 曲臺者，漢太學行禮之所。²³ 曲臺記者，或謂宣帝行射禮，蒼爲之辭而記之；²⁴ 然所記，或不僅射辭而已。²⁵ 要之，書名曲臺記；不曰曲臺禮也。“容臺禮”一辭，毛氏未注出處。然淮南子覽冥訓曰，“容臺振而掩覆。”²⁶ 注謂容臺乃行禮之臺。此文人泛指禮臺，

19. 經問（經解，一六四），頁六。

20. 卷一百九上。

21. 四庫提要，卷九十一。

22. 漢書，儒林傳，“后蒼……事夏侯始昌。始昌通五經，蒼亦通詩禮，爲博士，至少府。”又，“孟卿，東海人也。事蕭奮，以授后蒼，魯閭丘卿。倉說禮數萬言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”漢書藝文志，“迄孝宣世，后倉最明。”又，“曲臺后倉九篇。”

23. 此說依王先謙，漢書補注，卷三十，頁十八，又卷八十八，頁四十一。

24. 文選，齊竟陵文宣王行狀，注引劉歆七略曰，“宣皇帝行射禮，博士后蒼爲之辭，至今記之，曰曲臺記。”

25. 王應麟，困學紀聞，卷五（一九二六，傅氏賈元本），頁二十四上，“公符篇載孝昭冠辭，其后氏曲臺所記歟？”按辭見大戴禮記（涵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），卷十三，頁二。“公符篇”應依困學紀聞三箋方氏說，改作“公冠篇”。

26. 卷六。

非謂長安曲臺，更未嘗云容臺禮書也。至於毛氏謂漢禮官大夫所學，即士禮；又謂士禮即大小戴禮，即儀禮；則誠爲至論。請詳言之。

漢武帝建元五年（紀前一三六），初置五經博士。²⁷禮爲五經之一；其初，孰先爲禮博士，不可考。²⁸迨孝宣之世，博士后蒼以詩名，亦以禮名。后蒼以禮授“沛聞人通漢子方，梁戴德延君，戴聖次君，沛慶普孝公。孝公爲東平太傅。德號大戴，爲信都太傅。聖號小戴，目博士論石渠，至九江太守。由是禮有大戴，小戴，慶氏之學。²⁹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。”³⁰然后蒼受禮於孟卿，孟卿受之於蕭奮。昔之人以爲蕭奮受禮於高堂生，故以二戴爲高堂五傳弟子。³¹則未細讀史記之過也。史記言，“奮以禮爲淮陽太守。”句前，叙徐氏弟子也。³²句後又云，“是後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。”是奮亦徐氏門徒，所傳經，亦徐氏之經也。太史公謂禮經之餘者，獨有士禮。又譏徐氏二孫未能盡通禮經。是士禮亦徐氏之經也。高堂生與徐氏之關係，不可得而考。然大小戴所傳之禮即士禮，可以無疑矣。

27. 漢書，卷六，武帝本紀。卷十九上，百官公卿表，博士條。參閱王先謙補注。

28. 釋文叙錄謂，“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”，蓋誤，史記無此說。漢書藝文志只云“禮后”。

29. 王國維，漢魏博士考（觀堂集林，四），“儒林傳贊乃謂宣帝立大小戴禮。不知戴聖雖於宣帝時爲博士，尚未自名其家與大戴分立也。藝文志謂慶氏亦立學官者，誤與此同。”

30. 漢書藝文志。

31. 孔穎達，禮記正義，大題，“五傳弟子者，能氏云，‘則高堂生，蕭奮，孟卿，后倉，及戴德，戴聖，爲五也。’”

32. 王先謙，漢書補注，三十六，（劉歆傳）云，“桓公即桓生傳禮於徐生。並見儒林傳。”補注，誤。漢書儒林傳叙禮前段，蓋抄史記。其中亦以桓生爲徐氏弟子。

然士禮既稱禮經，亦稱禮記也。史記，³³ 孔子世家曰，

“孔子之時，周室微，而禮樂廢，詩書缺。追迹三代之禮，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。曰，‘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’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，‘後雖百世可知也。以一文一質，周監二代，郁郁乎，文哉。吾從周。’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出。”

既曰，“禮記自孔氏出。”又曰，“於今獨有士禮。”是禮記即士禮也。又，後漢何休注公羊引，

“士冠禮曰，嫡子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三加彌尊，諭其志也。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。天子之元子，猶士也。天下無生而貴者。”³⁴

此士冠禮中記冠義之文也。³⁵

“禮士虞記，曰，期而小祥曰薦，此常事；又期而大祥曰薦，此祥事；中月而禫；是月也，吉祭尤未配。”³⁶

此士虞禮中，經文也。謂經爲記，謂記爲經，名混矣。又鄭玄“箋詩采蘋，引‘禮記，主婦被褐’；此少牢饋食文也。而郭氏〔璞〕注爾雅釋言，引‘禮記，屏用席’；釋詁，引‘妥而後言’；有司徹，士相見文也。釋草，注，引‘苴麻之有蕒者’；喪服傳文也。”³⁷ 且後漢熹平石經，於禮僅有士禮；

33. 卷四十七。

34. 隱元年，“隱長而卑”句。

35. 白虎通，（上，涵芬樓，影印漢魏叢書本，頁四上）引此謂禮士冠經。關於白虎通之時代，參閱葉白虎通引得序（引得，第二號）。

36. 閔二年，“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”句。“尤”，士虞禮作“猶”。

37. 見段玉裁，經韻樓集，卷二，頁八。然段氏又謂“此等皆因單言禮字，恐人歧惑，故謂禮記”，則誤矣。

而盧植乃上書曰，“臣少從通儒，故南郡太守，馬融受古學。頗知今之禮記，特多回冗。臣前以周禮諸經，發起牴牾，敢率愚淺，爲之解詁。而家乏，無力供繕寫工。願得將能書生二人，共詣東觀，就官財糧，專心研精，合尚書章句，考禮記失得，庶裁定聖典，刊正碑文。”³⁸ 晉人見其碑者，亦謂禮記。³⁹ 宋以來諸儒，不知士禮亦稱禮記，所以疑竇叢生。或以爲禮記本自有碑；⁴⁰ 或以爲見石經而著記者之誤。⁴¹ 益以五經，六經，七經之爭，⁴² 治絲而紛。故毛氏之以戴記爲即禮經，誠屬明見。阮元曰，“按禮經在漢祇稱爲禮；藝文志云，‘禮古經五十六卷，’是也。亦曰禮記；熹平石經有儀禮，載洪适隸釋，而戴延之謂之禮記，是也。”⁴³ 王國維更依此說，而計漢石經石數字數，斷其只有今之所謂儀禮無今之所謂禮記者，⁴⁴ 而其讞定矣。

然而漢時以士禮爲禮記外，又有禮記也。石渠禮論：

“【戴】聖又問【聞人】通漢曰，‘因瘍而見孤，冠則不爲孤者，曲禮曰“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，”此孤而言冠何也？’對曰，‘孝子未曾忘親，有父母，無父母，衣服輒異。記曰，“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。”父母歿，

38. 後漢書，卷九十四，盧植傳。

39. 後漢書，卷九十下，蔡邕傳，唐李賢注，引洛陽記。太平御覽，卷五八九，引晉戴祚〔字延之〕西征記。洛陽記，未知誰著。參閱王國維，魏石經考（觀堂集林，卷二十），頁一下。

40. 顧藹吉隸辨卷七（玉淵堂原本），頁四十八上。

41. 萬斯同，石經考（省吾堂四種），頁三。

42. 張國淦，歷代石經考（一九三〇，北平）一，頁五上至十一下。

43. 儀禮注疏，卷一，校勘記。

44. 魏石經考。

冠衣不純采。故言孤。言孤者，別衣冠也。’’⁴⁵

此所謂記者即曲禮而在今之所謂禮記者也。周禮賈疏引鄭志禮志云：

“男女夜行以燭，謂在宮中也。晨行宵行者，惟罪人，與奔父母之喪。

若天子祭天之時，則通夜而行。故禮記云，‘汜埽反道鄉爲田燭。’’⁴⁶

此鄭玄師弟所謂禮記者，即今之所謂禮記也。⁴⁷ 何休公羊注，引，

“禮記玉藻曰，‘天子旒十有二旒，諸侯九，卿大夫七，士五。’”⁴⁸

此所謂禮記者，不見今之所謂禮記也。後漢桓郁上疏曰，

“禮記云，‘天下之命，懸於天子。天子之善，成乎所習。習與智長，

則切而不勤。’”⁴⁹

此所謂禮記者，不見今之所謂禮記，而見諸今之所謂大戴禮記者也。⁵⁰ 漢書儒林傳：

“王式既至，止舍中。會諸大夫博士，共持酒肉勞式，皆注意高仰之。博士江公，世爲魯儒宗。至江公，著孝經說。心嫉式，謂歌吹諸生曰，‘歌驪駒。’式曰，‘聞之於師：客歌驪駒，主人歌客毋庸歸。今日諸君爲主人，日尙早，未可也。’江翁曰，‘經何以言之？’式曰，‘在曲禮。’江翁曰，‘何徇曲也？’式恥之，陽醉邊墜。’’⁵¹ 服虔注“驪駒”曰，

“逸詩篇名也。見大戴禮。”

45. 通典，卷七十三，引。

46. 秋官，司籍氏。

47. 所引見郊特牲。

48. 襄十六年，“君若斂旒然”句。

49. 後漢書，卷六十七，桓郁傳。

50. 第四十八，保傳。

51. 此段標點，葉牛用楊樹達，漢書注又補（卷五，頁二十）說。“徇曲”原作“徇曲”。沈欽韓，漢書疏證，（卷三十四，頁七上）謂“他本作徇曲者爲善。”葉意江原問經，王乃以曲禮答。曲禮在漢時非經也，故江譏之。

此所謂曲禮者不見今禮記之曲禮篇，而亦不見大戴禮也。此外，白虎通引禮記，而其文今僅見於爾雅。引禮記，而其辭昔實見於禮緯，樂緯。⁵² 則禮記一名，所包亦廣矣。⁵³

間嘗疑禮立學官，爲時也晚。傳授之經，僅爲士禮，又名禮記，則以其書中有經，復有記也。然而士禮儀節，齊魯儒生所習，不敷漢天子廟廷之用。於是搜集遺說，貪多務得之風起。河間獻王，魯恭王，河內女子，⁵⁴ 傳聞難考，真僞莫辨。而中秘收藏，劉向校錄，既有古經，復有古記，⁵⁵ 分別部居，各題篇數，是固有其書也。而今文家后蒼之門徒，猶堅守其推士禮以致於天子之說，而見譏於劉歆。⁵⁶ 是彼等不曾收用向歆所謂古文先秦舊書之禮，禮記也。但推致天子之事，亦豈徒抱殘守闕所能辦？勢必自撰傳記，以爲附益，如后蒼曲臺記之類。或更引用經外舊書，以資充補，如曲禮，雜記之類。⁵⁷ 於是今文家禮記之外，復有禮記，前者經，而後者記也。古文禮者：有古禮經五十六篇，其中有與今文士禮文相似者，而多三

52. 白虎通引得序，頁iii，vii。

53. 然則張揖上廣雅疏所謂，‘叔孫通撰置禮記，文不違古，’者，殆指通所撰儀品，文頗合爾雅古訓耳。

54. 河內女子獻佚禮事見下注九十前。

55. 漢書，藝文志，“禮古經，五十六卷，經七十篇，記一百三十篇。”古記，參注一三。

56. 漢書，卷三十六，劉歆傳，移書責太常博士曰，“…至於國家將有大事，若立辟雍，封禪，巡狩之儀，則幽冥而莫知其原。猶欲保殘守缺，挾恐見破之私意，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…”藝文志曰，“禮古經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，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。雖不能備，猶瘡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。”

57. 今文家用曲禮，見注四五前所引石渠禮議。又通典，卷八十三，引禮議，“開元通漢問曰，‘記曰，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，夫人曰寡小君不祿。…’”此所謂記者，見雜記。

十九篇，謂之逸禮，⁵⁸ 古文記二百四篇，周官六篇。⁵⁹ 王莽執政，徵天下通知逸禮，周官，古記等書者，詣京師。⁶⁰ 逸禮，周官旋皆立學官，置博士。⁶¹ 而劉歆竟謂周官爲周禮。⁶² 雖王莽所立古文經，後漢皆擯諸學官之外，⁶³ 然既盛行二十餘年，則其於後之勢力可知也。後漢中有大戴禮，小戴記各收逸禮於其中，則涇渭合流矣。後漢末，鄭玄注三禮，更亂禮書之名。唐孔穎達，賈公彥疏鄭氏書，更附和而附會之，禮書名稱之混淆，遂可望而生畏焉。

一，經禮。鄭謂指周禮也，即前漢之周官，劉歆所謂爲周禮或周官經者也。鄭注禮器，“經禮三百”句云，“經禮謂周禮也。周禮六篇，其官有三百六十。”孔更謂之爲禮儀，爲正經，爲禮經。⁶⁴

58. 漢書，藝文志：“禮古經者…多三十九篇。”劉歆傳，“逸禮有三十九。”

59. 周官爲古文，參閱王國維，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，（觀堂集林，七）。然六篇中，考工記恐非古文。當時蓋取以補冬官之闕也。

60. 漢書，卷九十九上，王莽傳，元始三年，“莽奏起明堂，辟雍，靈臺。爲學者築舍萬區，作市常滿倉立樂經，益博士員。經各五人。徵天下通一藝，教授十一人以上，及有逸禮，古書，毛詩，周官，爾雅，天文圖讖，鍾律，月令，兵法，史篇文字，通知其意者，皆詣公車。網羅天下異能之士。至者前後千數。皆令記說廷中。將令正乖繆，壹異說云。”卷十二，平帝紀，“五年…徵天下通知逸經，古記，天文，歷算，鍾律，小學，史籀，方術，本草，及以五經，論語，孝經，爾雅教授者。”

61. 漢書，儒林傳贊，“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，毛詩，逸禮，古文尚書”○藝文志，“周官經六篇。”原注，“王莽時，劉歆置博士○”

62. 荀悅，漢紀，卷二十五（四部叢刊本），頁二“劉歆以周官十〔疑衍〕六篇爲周禮，王莽時歆奏以經置博士。”

63. 後漢書，卷一百九上，儒林傳序“光武中興…立五經博士，各以家法教授。易有施，孟，梁邱京氏。尚書，歐陽，大小夏侯。詩，齊，魯，韓。毛。禮，大小戴。春秋，嚴，顏。凡十四博士。”○惠棟，後漢書補注（卷十八），引顧炎武，何倬說此文衍“毛”字，是。

64. 孔說見禮記正義，大題。

一，曲禮，鄭謂“今禮也”。蓋指今之所謂儀禮，而即前漢之士禮，即禮經，即大小二戴所傳之禮，即後漢石經中之禮記也。然鄭引儀禮往往只舉其篇名，而不以曲禮或今禮二字冠其首，或竟以禮記稱之，則又依當時學官之稱之也。儀禮一名，晉以前不見有用者。⁶⁵而孔於曲禮，儀禮外又益三名，謂爲威儀，動儀，禮古經。

一，逸曲禮，鄭三禮目錄曰，“奔喪實逸曲禮之正篇也。漢興後，得古文，而禮家又貪其說，因合於禮記耳。又曰“投壺…亦實曲禮之正篇。”⁶⁶曰“逸”，曰“古文”，蓋在漢書藝文志所謂禮古經者內也。鄭注奔喪又往往引逸奔喪禮，則彼殆謂逸奔喪禮，非逸禮之正篇歟？

一，禮記，鄭注四十九篇又謂之禮記。孔禮記正義序引，鄭六藝論曰，“戴聖傳禮四十九篇，則此禮記是也。”“則此禮記是也”六字，甚可疑。初謂“此禮記”，蓋以別立諸學官之彼“禮記”耳。然孔又引六藝論云。“今禮行於世者，戴德，戴聖之學也。”鄭君豈謂立於學官者非戴氏之禮哉？”無論如何，鄭所注之四十九篇，而孔所謂之“此禮記”，必非戴聖所傳者也。聖，后蒼之徒也，何至收逸禮之正篇而

65. 晉書，卷七十五，荀慈傳，疏請置“鄭儀禮博士一人。”段玉裁，經韻樓集，卷二，頁六至八，鄭君本傳曰，鄭所注周易，尚書，毛詩，儀禮，禮記，論語，孝經，尚書中侯，乾象曆。”按此不應遺周禮。疑“儀禮禮記”四字，乃“周官禮禮記”五字轉寫之誤。劉子玄引，“晉中經簿，周易，尚書，尚書中侯，尚書大傳，毛詩，周禮，儀禮，禮記，論語，凡九書。”皆云鄭注。此“儀”字，恐亦子玄意增。”業按宋范曄著後漢書。稱儀禮，無足異。中經簿作於晉初，稱儀禮，容或有之。蓋距荀慈時甚近也。

66. 禮記，奔喪，投壺，疏引。